

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給獎辦法

一、依據：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3月24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140249119號函。
-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二、目標：

- (一)注重學生發展多元適性潛能，落實五育均衡之教育理念。
- (二)鼓勵學生培養良好品格情操，健全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
- (三)透過公開表揚，獎勵有具體事蹟表現之傑出畢業生。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

五、給獎對象：本校113學年度畢業生。

六、給獎項目：市長優學獎、市長語文獎、市長科技獎、市長藝術獎、市長體育獎、市長嘉行獎、市長勵志獎。

七、給獎名額及資格：

- (一)給獎總名額以本學年度畢業班級數乘以3倍為上限，計30名。
- (二)市長優學獎為在學三年期間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共10名。其餘項目名額以市長語文獎2名、市長科技獎2名、市長藝術獎2名、市長體育獎6名、市長嘉行獎1名、市長勵志獎1名為原則，其餘6名依申請件數按比例分配獎項名額；**各獎項名額可視件數彈性調整**。
- (三)市長獎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且不得與議長獎、區長獎、校長獎等獎項重複領取。
- (四)除市長優學獎外，其餘獎項採各班導師依本辦法推薦，或由家長、學生個人向學務處學生活動組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亦不接受補件；**若個人獎懲資料有懲之紀錄且未完成銷過者，不予受理**。
- (五)申請時須繳交積分審查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並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且擇一項目給獎。

八、給獎評定標準：除市長優學獎及市長勵志獎外，下列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他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

- (一)市長優學獎：以在學期間領域學習課程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二)市長語文獎：在語文領域方面(如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有傑出表現者。
- (三)市長科技獎：在數學、自然或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四)市長藝術獎：在藝術領域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五)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六)市長嘉行獎：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七)市長勵志獎：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者。
- (八)其他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

1. 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1)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第1名可得6分，第2名可得5分，第3名可得4分，第4名可得3分，第5名可得2分，第6名可得1分，獎狀採計至第6名止。

(2)參加全國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2。

(3)參加國際性比賽：直轄市、縣市性比賽各名次之得分乘以3。

(4)團體獎部分依第1目至第3目折半給分。

(5)校內比賽個人及團體得獎均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

2. 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1)依第六點第八項第一款第1目至第3目名次折半給分。

(2)團體獎部分依本款第1目折半給分。

(3)個人及團體合計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九)得獎名次非以第六點第八項第一款第1目頒發者，其得獎名次對照如附表；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十)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需經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

九、本校成立「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成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及各處室主任。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審查委員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親等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為該給獎項目之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評選過程應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作成會議紀錄備查。

十、獎狀、獎牌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統一提供，獎品由本校自行購買，費用由學校業務費項下支付。

十一、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

得獎名次及積分對照表

項 目 \ 名 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特優	優	甲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A)國際性比賽	18分	15分	12分	9分	6分	3分
	(B)全國性比賽	12分	10分	8分	6分	4分	2分
	(C)直轄市、縣市性比賽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D)校內比賽		3分	2.5分	2分	1.5分	1分	0.5分
團體獎		依上列項目名次積分折半給分 (1/2)					
民間團體辦理 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		(1)依(A)、(B)、(C)名次折半給分 (1/2)					
		(2)團體獎依(A)、(B)、(C)名次再折半給分 (1/4)					
		(3)個人及團體合計積分最高以10分為限					

備註：①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得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

②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需經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